

115 年度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
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說明

單位：元

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中央核定金額	1, 218, 919, 000	0	1, 218, 919, 000
115 年度預算 已編列金額	1, 022, 150, 000	180, 380, 000	1, 202, 530, 000
須墊付金額	16, 389, 000	<u>0</u>	16, 389, 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2)86920928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80@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5096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15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一案，檢送第1期經費修正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署115年1月20日社家支字第1140961397號函(諒達)核定在案，惟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年關資金調度作業，爰予更正。
- 二、旨揭經費將於1月底前逕撥入貴府(局)帳戶，請於文到7日內函送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至本署；第1期及第2期納入預算證明，請於第2期請款時併同函報本署。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吳東諭

聯絡電話：02-8692-092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1046@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5096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15年度「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2期核定）」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15年-118年）」辦理。
- 二、本案第2期核定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畫核定表（如附件），包含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補助經費（含延長2-3歲）、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提升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差額、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
- 三、本案請依第2期核定表之核准補助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 四、本案補助款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表，



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收入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署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已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五、依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貴府（局）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由其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應符合本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數應繳回差額；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應。
- 七、衛生福利部及本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 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會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家庭支持服務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第2期核定)核准補助經費																預定 完成 日期	本署核准補助 經費(總計)	核銷時地方應 自籌金額(總 計)	本署補助經費 及地方政府自 籌經費(總計)	備註
		應自籌比 率	核准補助項 目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核准托 育 補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 目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補助托 嬰中心優化 照顧獎助經 費	核銷時地 方應自籌 金額	核准補助項 目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公 共化托育人員薪 資差額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 目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補助提升 準公共托嬰中 心托育服務品 質獎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金額	核准補助項 目或不核准 原因	本署補助居 家托育人員 提升服務品 質獎助經費	核銷時地方 應自籌金額					
115UX203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40%	未滿2歲兒童 托育公共化 及準公共補 助經費(含延 長2-3歲)	659,214	439,476	托嬰中心照 顧比優化獎 助	62,358	41,572	提升公共化 托育人員薪 資差額	44,541	29,694	提升準公共 托嬰中心托 育服務品質 獎助	80,175	53,450	居家托育人 員提升服務 品質獎助	44,541	29,694	115 年 12月 31日	890,829	593,886	1,484,715	依據行政 院114年9 月19日院 臺教字第 11450158 81號函核 定「我國 少子女化 對策計畫 2.0(115 年至118 年)」辦 理。
115U3203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0%		225,054	225,054		21,289	21,289		15,206	15,206		27,371	27,371		15,205	15,205		304,125	304,125	608,250	
115UC203p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	10%		659,245	73,250		62,365	6,930		44,545	4,950		80,210	8,913		44,510	4,946		890,875	98,989	989,864	
115US203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		659,230	73,248		62,260	6,918		44,550	4,950		80,272	8,920		44,540	4,949		890,852	98,985	989,837	
115UU203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		443,036	0		41,909	0		29,935	0		53,883	0		29,934	0		598,697	0	598,697	
115U4203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		435,532	22,923		41,199	2,169		29,428	1,549		52,970	2,788		29,429	1,549		588,558	30,978	619,536	
115UB203p	宜蘭縣政府	10%		63,915	7,102		6,081	676		4,310	479		7,700	856		4,370	486		86,376	9,599	95,975	
115UD203p	新竹縣政府	50%		79,812	79,812		7,550	7,550		5,393	5,393		9,707	9,707		5,393	5,393		107,855	107,855	215,710	
115UE203p	苗栗縣政府	5%		74,016	3,896		6,990	368		5,004	264		9,010	475		5,000	264		100,020	5,267	105,287	
115UG203p	彰化縣政府	0%		133,853	0		12,602	0		9,044	0		16,299	0		9,085	0		180,883	0	180,883	
115UH203p	南投縣政府	10%		48,320	5,369		4,751	528		3,265	363		5,877	653		3,084	343		65,297	7,256	72,553	
115UI203p	雲林縣政府	5%		70,493	3,711		6,688	352		4,750	250		8,570	452		4,760	251		95,261	5,016	100,277	
115UJ203p	嘉義縣社會局	5%		34,808	1,832		3,292	174		2,352	124		4,233	223		2,353	124		47,038	2,477	49,515	
115UM203p	屏東縣政府	0%		66,763	0		6,216	0		4,500	0		8,200	0		4,550	0		90,229	0	90,229	
115UN203p	臺東縣政府	10%		37,610	4,179		3,440	383		2,520	280		4,300	478		2,520	280		50,390	5,600	55,990	
115UO203p	花蓮縣政府	40%		26,207	17,472		2,479	1,653		1,771	1,181		3,158	2,106		1,800	1,200		35,415	23,612	59,027	
115UP203p	澎湖縣政府	0%		15,328	0		1,450	0		1,036	0		1,864	0		1,036	0		20,714	0	20,714	
115UQ203p	基隆市政府	5%		33,837	1,781		3,150	166		2,287	121		4,110	217		2,280	120		45,664	2,405	48,069	
115UR203p	新竹市政府	50%		66,929	66,929		6,330	6,330		4,522	4,522		8,141	8,141		4,523	4,523		90,445	90,445	180,890	
115UT203p	嘉義市政府	5%		37,638	1,981		3,560	188		2,543	134		4,578	241		2,543	134		50,862	2,678	53,540	
115UV203p	金門縣政府	40%		8,830	5,887		835	557		598	399		1,074	716		595	397		11,932	7,956	19,888	
115UW203p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879,670	1,033,902		366,794	97,803		262,100	69,859		471,702	125,707		262,051	69,858		5,242,317	1,397,129	6,639,446	

備註： 本案經費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補助、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差額、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助等項目，核定項目經費可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勾支。